

附件一、110 學年度新僑生生活學習扶助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院及系所 (學習單位)		僑居地	
學號		居留(身分) 證號		手機 號碼	
<p>(一)獎助學金申請情形(請務必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獲得優秀僑生、菁英僑生或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助學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申請任何校內外獎助學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請說明: _____</p> <p>(二)學習單位注意事項:</p> <p>1.本學習獎助金申請對象僅限大一新僑生,並由所屬學系訪談。</p> <p>2.學習期間:2021年11月起至12月為止(為期2個月)。</p> <p>3.線上申請流程: 學習單位承辦人訪談→學習單位主管核章→應備文件上傳 NTU space→學務處線上系統申請</p>					
學習單位 承辦人簽章		學習單位 主管簽章		學務處僑陸組 (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申請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/login.aspx	

學習紀錄表			
學習期間	時數紀錄	學習成果(簡述)	學習單位承辦人簽章
2021年11月			
2021年12月			

1.於每月20日前完成學習紀錄表,並經學習單位承辦人核章後,上傳 NTU Space 原申請資料夾並 email 通知 ntugocfs@ntu.edu.tw (僑陸組公務信箱)。

2.僑陸組承辦人:梁小姐(02-33663232分機11)

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在學證明
(需蓋本學期註冊章)

學生證背面影本

居留證正面影本或先交統一證號基資表
(居留證需有效期限內，若無，可後補)

居留證背面影本

薪資轉存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限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)
(若無，可後補)